

院 別	人文學院	
系 所 別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	
身 分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5名	
報 名 資 格	1.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(1)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 (2)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 (3)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附錄一）。 2.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(附件五)。	
指 定 繳 交 文 件	1. 個人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 2. 歷年成績單（大專以上）。 3. 進修計畫（1500字以內）。 4. 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： (1) 外語能力。 (2) 參與社團或營隊。 (3) 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。 (4) 相關著作或報告。 (5) 其他特殊經歷。	
甄 試 方 式	第一階段	<b>資料審查(60%)：</b>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： 1. 個人資料(15%) 2. 進修計畫(25%) 3. 歷年成績(25%) 4. 相關經歷(35%)
	第二階段	<b>面試(40%)</b>
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 面試成績    2. 相關經歷    3. 進修計畫	
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日期：105年11月19日（週六） 地點：校本部（知本校區）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	
備 註	1.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「小學教育學程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程」，甄試入學之學生，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。 2. 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（詳情參閱本簡章捌、報到）。	